



股票代號：110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整。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0%。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台幣 7,00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台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現 金 增 資	200,000	0.56%
盈 餘 轉 增 資	30,914,882	87.1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002,550	8.47%
合 併 增 資	0	0.00%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1,844,803	5.20%
其 他 (註 銷 庫 藏 股)	(502,960)	(1.42%)
合 計	35,459,275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14樓 電話：(02)7753-18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簽證律師：黃茂德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8樓 電話：(02)2733-8000 轉 6025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照宇

電子郵件信箱：cy.wang@acc.com.tw

職稱：協理

電話：(02)2733-8000 轉 8342

代理發言人：蔡祐吉

電子郵件信箱：yuchi.tsai@acc.com.tw

職稱：經理

電話：(02)2733-8000 轉 6076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cc.com.tw/>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45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0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6 年 3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acc.com.tw			
上市日期：51 年 6 月 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坤炎		發言人：姓名 王照宇 職稱 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祐吉 職稱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戴信維、陳培德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戴信維、陳培德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覆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37% (112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旭東	0.66%	董事	陳瑞隆(註 3)	0.04%
董事	席家宜(註 1)	21.17%	董事	李冠軍(註 4)	5.12%
董事	張才雄(註 1)	21.17%	董事	徐旭平(註 5)	0.18%
董事	陳長文(註 1)	21.17%	董事	張振崑(註 5)	0.18%
董事	李坤炎(註 2)	0.05%	董事	歐晉德(註 6)	0.11%
董事			董事	李光焘(註 7)	0.04%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薛琦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樹	0.00%
註 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代表人 註 5：財團法人徐有厚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註 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7：裕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工廠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路 125 號(花蓮廠)		電話：花蓮廠 TEL：(03) 8612101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 2 段 109 號(新竹廠)		新竹廠 TEL：(03) 5931011			
主要產品：水泥、熟料、爐石粉、石膏		市場結構：內銷 79% 外銷 21%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90,340,503 千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90,340,503 千元 稅前純益：15,196,977 千元 每股盈餘：3.63 元(稅後)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0 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100% 公開承銷，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 年期到期一次還本，固定年利率 1.60%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借款，預計產生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整。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運	定 用	資 進	金 度
償還借款	112 年第 2 季	4,000,000	112 年度			
			第 2 季			
			4,000,000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0%。
4. 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預計於第二季運用完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45,100,000 仟元整；海外公司債，共計美金 66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45,100,000 仟元整，海外公司債，共計美金 66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35,459,275,570 元整，已發行

3,545,927,557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35,459,275,570 元整，已發行 3,545,927,557 股。)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184,233,245仟元整。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財報數)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對於以前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7屆第13次董事會 (112年3月7日)。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必要性：本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為新台幣 57,346,665 仟元。考量本次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短期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且短期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壓力，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貨幣市場工具之依存度，本次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還短期借款，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短期融資，應有必要性。
3. 合理性：預期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動甚劇，各國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市場利率亦已相對處於高檔盤旋，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以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

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p> <p>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p>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後，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普通公司債	NT\$45,1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償還計畫	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億元整，五年期，固定年利率1.6%，為到期一次還本。另，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年度		112年度	
					第二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大慶票券	1.358%	112/3/1-112/4/27	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	500,000	-
聯邦銀行	1.488%	112/4/6-112/4/27	營運資金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大慶票券	1.488%	112/4/6-112/4/27	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台新銀行	1.488%	112/4/6-112/4/27	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	500,000	-
中國信託	1.488%	112/4/7-112/4/27	營運資金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合計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既可調整本公司負債結構，鎖定固定利率資金成本，並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來源，雖目前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但預期未來短期利率仍維持高檔，且近二年國際金融環境波動甚劇，預期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註:係以本次發行金額按償還借款金額之利率較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1.60%(此為循環動用額度之信用額度，假設借款之利率維持不變)之差額進行計算。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1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43,486,332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借款	一一二年第二季	4,000,000	一一二年度
			第二季
			4,0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8-9頁。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估)	112年5月(估)	112年6月(估)	112年7月(估)	112年8月(估)	112年9月(估)	112年10月(估)	112年11月(估)	112年12月(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2,670,932	2,504,151	1,997,620	2,093,366	1,710,134	1,916,481	1,603,639	1,694,188	1,650,029	1,508,720	1,432,379	1,993,5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88,674	805,791	968,985	713,686	756,621	728,118	719,224	767,221	687,834	770,717	789,492	830,267
應收票據收現													
銷售收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RP)		2,470,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非流動性質之投資(三個月以上定存)		(175,113)	344,997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54,920	52,290	503,554	13,861	12,941	976,002	2,329,195	3,678,859	366,355	36,761	6,567	4,904
合計		3,413,676	682,967	1,817,536	727,547	769,562	1,704,120	3,048,419	4,446,080	1,054,189	807,478	796,059	835,1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60,703	283,298	419,929	393,798	221,463	274,110	275,592	285,642	272,990	263,606	264,196	279,484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251,317	571,979	621,163	678,360	353,280	454,306	448,093	436,069	445,990	431,691	432,140	457,420
薪資付現(含董監分紅)		88,265	37,849	33,196	33,196	33,196	33,196	178,872	33,196	33,196	33,196	33,196	156,348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6,450)	(786)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設備投資		0	0	10,027,609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85	32,596	57,037	233,501	233,501	233,501	233,501	233,501	233,501	233,501	233,501	233,501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95,986	452,968	361,853	21,924	21,774	21,849	21,812	21,830	21,821	21,826	21,823	21,825
合計		1,030,456	1,374,239	11,520,000	1,360,780	863,215	1,016,963	1,157,870	990,239	1,007,498	983,820	984,857	1,148,5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現金總額 5=3+4		1,030,456	1,374,239	11,520,000	1,360,780	863,215	1,016,963	1,157,870	990,239	1,007,498	983,820	984,857	1,148,578
融資性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5,054,151	1,812,879	(7,704,844)	1,460,134	1,616,481	2,603,639	3,494,188	5,150,029	1,696,720	1,332,379	1,243,581	1,680,17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4,000,00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3,300,000	13,484,741	15,950,000	20,500,000	20,800,000	19,500,000	18,000,000	15,500,000	23,000,000	23,100,000	22,750,000	23,000,000
還債		(5,850,000)	(13,300,000)	(6,150,000)	(24,250,000)	(20,500,000)	(20,500,000)	(19,800,000)	(19,000,000)	(15,000,000)	(23,000,000)	(22,000,000)	(22,600,000)
支付股利		0	0	(3,750)	0	0	0	0	0	(8,188,000)	100,000	750,000	400,000
合計		(2,550,000)	184,741	9,798,210	250,000	300,000	(1,000,000)	(1,800,000)	(3,500,000)	(188,000)	100,000	750,000	4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4,151	1,997,620	2,093,366	1,710,134	1,916,481	1,603,639	1,694,188	1,650,029	1,508,720	1,432,379	1,993,581	2,080,17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13年1月(估)	113年2月(估)	113年3月(估)	113年4月(估)	113年5月(估)	113年6月(估)	113年7月(估)	113年8月(估)	113年9月(估)	113年10月(估)	113年11月(估)	113年12月(估)
期初現金餘額	2,080,175	2,121,335	1,775,574	2,309,208	1,713,236	2,208,757	1,730,411	1,960,092	2,055,572	1,932,691	1,582,164	2,220,0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現	829,786	857,565	954,523	735,096	779,319	749,961	740,801	790,237	708,469	793,839	813,177	855,175
應收帳款收現												
銷售收入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RP)												
攤銷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18,402	16,665	23,919	13,861	12,941	976,002	2,329,195	3,678,859	366,355	36,761	6,567	4,904
合計	848,188	874,229	978,442	748,958	792,261	1,725,964	3,069,996	4,469,097	1,074,824	830,600	819,744	860,0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92,492	198,308	293,951	275,659	155,024	191,877	192,914	185,949	191,093	184,524	184,937	195,639
應付票據付現												
應付利息	175,922	400,385	434,814	474,852	247,296	318,014	313,665	305,248	312,193	302,184	302,498	320,194
薪資付現(含董監分紅)	88,265	37,849	33,196	33,196	33,196	33,196	172,512	33,196	33,196	33,196	33,196	148,046
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長期設備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161,223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10,873)	22,224	21,624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07,029	819,990	944,808	944,930	596,739	704,310	840,315	685,617	697,705	681,127	681,854	825,1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所需資金總額	807,029	819,990	944,808	944,930	596,739	704,310	840,315	685,617	697,705	681,127	681,854	825,1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盈餘)	2,121,335	2,175,574	1,809,208	2,113,236	1,908,757	3,230,411	3,960,092	5,743,572	2,432,691	2,082,164	1,720,054	2,255,03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款	23,000,000	23,000,000	23,500,000	22,600,000	22,300,000	21,000,000	19,000,000	23,000,000	22,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0,800,000
還債	(23,000,000)	(24,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2,000,000)	(22,500,000)	(21,000,000)	(18,500,000)	(23,000,000)	(22,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支付股利								(8,188,000)				
合計	0	(4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1,500,000)	(2,000,000)	(3,688,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2,121,335	1,775,574	2,309,208	1,713,236	2,208,757	1,730,411	1,960,092	2,055,572	1,932,691	1,582,164	2,220,054	2,055,032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周轉天數
111年	57	41	54	44
112年(預估)	57	41	54	44
113年(預估)	57	41	54	44

B.資本支出計畫：112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2,225,327仟元，113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934,673仟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11年	112年(預估)	113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	1.2	1.2
負債比率	43%	43%	43%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健全財務結構，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可規避未來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償還短期借款後，也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競爭實力。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

- 1.為維護廠區及礦山開採作業之環保與安全，增設室內煤倉、進出料輸送系統及碎石機。
- 2.為提升設備運作效能，汰換冷卻機。
- 3.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擬於新竹、花蓮兩廠自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履行用電大戶義務，並響應政府推動循環經濟，規劃使用替代燃料取代煤炭，故增設階梯式燃燒器以提高替代燃料使用量。

預計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預計效益：預期廠區及礦山相關增設工程、設備汰舊換新可確保未來生產之環保、安全及效率，而新設太陽光電發電機組除履行用電大戶義務，同時亦間接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階梯式燃燒器之增設亦可提高循環經濟之經濟效益，以上相關資本支出均有助本公司長遠發展並兼顧環境永續之責任。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27屆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7日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39樓會議室
 出席：徐旭東 張才雄 席家宜 陳長文 李光燾 徐旭平 李冠軍 歐晉德
 董事：李坤炎 陳瑞隆 張振崑(視訊)
 獨立董事：薛琦 陳樹 朱雲鵬

出席：董事11人、獨立董事3人，實際出席率：100%。

列席：吳執行副總經理玲綾 陳副總經理春明 張副總經理志鵬 余副總經理東霖
 葉副總稽核文華 總經理室陳特別助理聰明 會計處高協理雪英 秘書處王協理照宇
 國內業務處鍾經理振和 國外業務處李經理志鵬 秘書處蔡經理祐吉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紀錄：簡逸霖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整，敬請核議。

說明：一、受通膨下滑影響，各國央行升息循環逐漸進入尾聲，台債殖利率持續下行，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未來可關注市場動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整。

二、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3)發行日期：112年年底前發行完成。

(4)發行期間：以不超過10年期為原則。

(5)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6)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或其整倍數。

(7)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8)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9)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10)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11)保證銀行：無。

(12)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3)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14)受託銀行：國內金融機構信託處。

(15)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三、資金運用與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以符合企業長期穩健經營原則。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議定及簽署一切所需之契約及文件、申請上櫃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內容觀環境需要變更、補充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0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年4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2年4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2年4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期：112年4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12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年4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112年9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2年4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2年4月1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2年4月19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僅供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